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觀光處
季報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	表號	2522-14-04-2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－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

中華民國107年3季底

項目別	合計	公 有			私 有		
		小 計	收 費	不 收 費	小 計	收 費	不 收 費
合計	176	166		149	10	10	-
小型車	158	148	17	131	10	10	
機車	18	18		18	0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2.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編製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－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之計畫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含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
路外停車位：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- 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- 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- 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